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

第 79000461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商 标

首航优选

申 请 人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北京安定京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二层202-22号

代理机构 标置（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3类：含水果酒精饮料；混合威士忌酒；烈酒；烧酒；白干酒（中国白酒）；葡萄酒；蒸馏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鸡尾酒；黄酒